**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就業接軌實習實施辦法**

第 1 條 訂定目的

 為強化學生實務經驗，落實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之理念，推動畢業既 就業之辦學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就業接軌實習負責單位

 本系學生就業接軌實習事務之推動與處理，由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

第 3 條 就業接軌實習實施對象與實施期間

 就業接軌實習之實施對象為遴選本系四技部四年級學生。實習期間之 計算，原則上以四年級下學期(為每年之二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為主，或提早為四年級上下兩學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的六月 三十止)。

第 4 條 實習合作對象

 就業接軌實習合作對象應為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對象之業者、經該業者 引介之夥伴事業單位或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認定之優良事 業單位。

第 5 條 就業接軌實習合作關係之建立

 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對象之業者、經該業者引介之夥伴事業單位或其他 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認定之優良事業單位，申請(正式)聘用 本系四技部四年級學生，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並與本校 簽訂書面合約者，即成立就業接軌實習合作關係成立。

 前項就業接軌實習合約書，應由本系於必要時統一舉辦建教合作說明 會或經協調會議後，製作並提供業者及校方簽署。

第 6 條 就業接軌實習合約之內容

 就業接軌實習合約，應載明業主願以符合法令之保險、休假、職場安 全、工作內容及薪資等條件(正式)雇傭學生，並配合學校課程時間確 保學生每週至少一日以上之學校上課日。

第 7 條 就業接軌實習之輔導與管理

 校外實習委員會應推派實習指導教師就學生之就業接軌實習實施輔導 管理，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協助學生處理實習期間之問題；並由本系 教師代表及業者代表共同組成建教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商議 學生實習相關問題。

第 8 條 就業接軌實習特殊問題之處理

 有關學生就業接軌實習緊急事件之處理、獎懲事件之調查、審議及與 實習相關規章之制定，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之。

第 9 條 實習學生之義務

 學生就業接軌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合約及業者內部規範，接受建教 合作小組及實習單位主管之管理與輔導；並應於各學期期末向實習指 導教師提出工作心得書面報告。

第 10 條 實習學生校內規範之適用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視同校內學習，其言行作為，仍適用本校相關 懲處之規定。

第 11 條 實習成績評核

 就業接軌實習成績之評核，由業者主管及本系推派之實習指導教師共 同負責。實習成績之50%，由業者主管就學生實習表現評定之；其餘 50%，由實習指導教師就學生繳交之報告及相關表現為之。

第 12 條 就業接軌實習學分抵免

 學生就業接軌實習，符合本辦法第13條之規定者，准予四年級第1 學期或第2學期申請抵免所開設七學分之就業接軌實習選修課程。

第 13 條 就業接軌實習抵免學分之要件

 學生就業接軌實習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准予抵免學分。

1. 學生就業接軌實習抵免學分，需繼續且正常服務於該業者。
2. 學生申請就業接軌實習抵免學分，於事業單位服務期間有提供薪資等證明文件之正本供本系查核之義務。學期終了確認符合就業接軌實習要件者，始予抵免學分。

第 14 條 抵免之課程成績

 以就業接軌實習申請抵免之課程，其成績依第11條之就業接軌實習 成績計之。

第 15 條 施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